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8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5 年3 月18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5 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5 年3 月16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5 年3 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5 年7 月18日已滿4 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丘辰

附表：				115 年度除字第194 號		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臺灣企業銀行大發分行黃泰源	生產服務基金-醫療左營433專戶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	88102-455554	50,000元	114 年9 月19日	FC1064633